

镇坪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农〔2022〕61号

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安财农〔2022〕51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0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支出情况列入相应的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中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下达资金属于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请你单位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有关规定执行，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